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3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玉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36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訴字第68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玉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參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均緩刑貳年。

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玉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。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

㈠、核被告如附表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、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臉書暱稱「泰迪熊」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本案上揭犯行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，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、又被告如附表所示行為間，分別具有行為局部、重疊之同一性，應認如附表所示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分別從一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斷。

㈣、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㈤、查本案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洗錢犯行，致被告未及自白，惟其對於洗錢構成要件事實於警詢、偵訊中已坦承，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，及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有本院收據附卷為憑，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，爰均依法減輕其刑。

㈥、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，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且考刑法第59條立法理由：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以為量刑標準，本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」，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，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，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，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（參照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、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）。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9條酌減事由時，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，若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即得酌量減輕其刑，二者並非截然可分，不得合併審究。而洗錢罪，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，然同為洗錢之人，其行為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不相同，其法定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，查被告本案收取對價代為轉帳之行為，因而將被害人遭詐欺之匯款轉出，

其行為固值非難，然審酌其轉帳金額均僅仟元，且次數非多，情節尚輕，復始終坦承犯行，且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，其惡性尚與直接故意者有間，參以其年紀尚輕而仍就學中，本案若未酌減其刑，除有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反不利其學業或賠償被害人。綜上，本院因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，縱依前揭規定減輕，仍屬情輕法重，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顯有憫恕之處，況且刑罰僅係維持社會存續發展之必要惡害，運用上本應有所節制，以符合「刑罰謙抑性」之要求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依法遞減。

㈦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提供金融帳戶之帳號供被害人匯入款項，並依指示轉匯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數仟元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述因協助網友轉帳獲取報酬而為本案行為之原因，與到庭之告訴人周姿妤、李崇一調解成立且當庭履行給付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，告訴人周姿妤、李崇一均表示同意予被告從輕量刑機會等語，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，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復參酌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即將升學之智識程度，為籌措學費及賠償被害人，目前從事餐飲業及服務業，月收入約4萬元之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㈧、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。衡被告年紀尚輕，因一時失慮，而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表明悔意及賠償意願，已與到庭之告訴人周姿妤、李崇一調解成立且當庭履行完畢而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，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並經告訴人周姿妤、李崇一同意予被告緩刑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㈠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本案報酬為400元，業據其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審訴字卷第44頁），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回本院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。

㈡、而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。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，洗錢財物業經轉出，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，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，如對被告沒收，顯有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、第23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一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告訴人	陳玉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

	李曉汎部分	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告訴人周姿妤部分	陳玉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告訴人李崇一部分	陳玉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告訴人江若妤部分	陳玉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

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：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4年度偵字第33368號
被　　告　陳玉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陳玉璇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，應知悉一般人或公司行號均可自行收款轉帳，如非欲遂行犯罪，要無支付報酬指示他人代為收款轉帳之必要，竟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臉書暱稱「泰迪熊」之詐欺集團成員（無證據證明陳玉璇知悉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 年6 月15日，以每筆轉帳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元不等之報酬，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提供予「泰迪熊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收取及轉出贓款之人頭帳戶使用。嗣前揭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，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式，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，致附表一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後，陳玉璇旋即依「泰迪熊」指示將款項轉出至附表二所示第2 層帳戶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而隱匿本案犯罪所得。嗣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二、案經季曉汎、周姿妤、李崇一、江若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玉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臉書暱稱「泰迪熊」使用，並依照「泰迪熊」指示轉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第2 層帳戶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季曉汎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季曉汎受有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3	告訴人季曉汎手機對話紀錄截圖	
4	告訴人周姿妤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周姿妤受有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周姿妤網路銀行匯款截圖畫面、手機對話紀錄截圖	
6	告訴人李崇一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李崇一受有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7	告訴人李崇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存款交易明細、手機對話紀錄截圖	
8	告訴人江若妤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告訴人江若妤受有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而匯款之事實。
9	告訴人江若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ATM存款交易明細、手機對話紀錄截圖	
10	本案帳戶開戶資料、歷史交易明細、被告與臉書暱	證明被告以本案帳戶收取附表一所示款項後，再依「泰迪熊」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

	稱「泰迪熊」間對話紀錄截圖	間，匯出附表二所示款項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洗錢罪等罪嫌。被告與「泰迪熊」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詐欺取財與洗錢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另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，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，原則上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，是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款項，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所詐得之上開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 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蔡期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品涵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/存款日期	匯款/存款金額
1	季曉汎	114年6月15日	假買賣	114年6月15日12時25分許	7,200元
2	周姿妤	114年06月19日14時許	假買賣	114年6月19日19時50分許	3,890元
3	李崇一	114年6月18日	假買賣	114年6月18日8時53分許	4,800元
4	江若妤	114年6月15日	假買賣	114年6月15日20時6分許	4,000元

附表二：

編號	第2層帳戶	第2層帳戶 匯款日期	第2層帳戶 匯款金額
1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	114年6月15日13時10分許	700元
2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5日20時53分許	1,000元
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5日17時8分許	900元
4	同上	114年6月15日23時3分許	1,000元

5	同上	114年6月16日21時31分許	1,600元
6	同上	114年6月17日17時45分許	2,600元
7	同上	114年6月17日22時1分許	1,025元
8	同上	114年6月19日0時43分許	975元
9	同上	114年6月19日13時48分許	870元
10	同上	114年6月19日20時8分許	300元
11	同上	114年6月20日10時46分許	400元
12	同上	114年6月21日18時15分許	1,000元
13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7日15時1分許	700元
14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8日9時20分許	350元
15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8日14時53分許	2,000元
16	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	114年6月19日20時7分許	350元